

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3627.htm

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(国土资发[2006]4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）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切实做好2006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现安排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就是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、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。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站在执政为民的高度，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国土资源重点工作之一，认真研究、部署、检查、落实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行政主管部门，尤其是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级领导必须树立以人为本、心系群众安危的高度责任感，树立统筹城乡地质灾害防治的全局观念，树立地质灾害防治无小事的工作理念，以新思路、新举措促进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防治向主动防治转变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完善的防灾责任制，主要领导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，亲自安排部署、督促检查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务必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大力度，查明隐患，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普查工作 地质灾害普查是进行地质灾害监测、管理的前提，是有效避免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基础性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厅（局）要认真落

实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规定的地质灾害调查制度，把地质灾害普查作为重点工作紧抓不放。部计划在三年内全面完成全国山区丘陵区地质灾害普查工作，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厅（局）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大普查的力度和速度，增加普查投资，打破目前普查工作进展相对缓慢，周期较长的局面，快速查明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，以便在全国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严重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